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700號

原告 范啓恩
被告 高義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戶籍地係在臺北市萬華區，有被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且系爭本票發票地亦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（應為被告居所地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